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聯交所批准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約束下，更新及重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一般計劃限額」)，惟在經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較早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代表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遞交委派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及凌鋒教授。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